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300,007	243,701
銷售成本		(217,914)	(180,984)
毛利		82,093	62,717
其他經營收入	6	8,352	8,1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37)	(6,190)
行政開支		(60,115)	(48,597)
其他經營開支		(1,999)	(1,433)
經營業務溢利	5	21,294	14,674
財務費用	7	(344)	(33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0,950	14,339
所得稅開支	8	(3,277)	(2,863)
本期溢利		17,673	11,47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673	11,4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之 每股盈利	10		
基本		港幣2.78仙	港幣1.80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17,673	11,47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收益	299	4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299	4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17,972</u>	<u>11,5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7,972</u>	<u>11,5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56	180,674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2,685	2,727
投資物業		115,327	104,26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11,098
其他資產		1,100	1,100
遞延稅項資產		318	251
		<u>301,386</u>	<u>300,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04	32,149
應收貿易賬項	11	151,610	80,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51,094	10,5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87,196	86,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853	103,261
可退回稅項		138	1,192
		<u>431,395</u>	<u>313,998</u>
待售非流動資產	14	–	65,000
		<u>431,395</u>	<u>378,9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72,374	48,0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8,382	36,2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	604	550
附息借貸		34,485	24,504
應付稅項		9,098	7,678
		<u>164,943</u>	<u>117,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452</u>	<u>261,9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7,838</u>	<u>562,0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882	39,368
		<hr/>	<hr/>
資產淨值		527,956	522,691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3,535	63,535
儲備		464,421	446,449
擬派股息	9	–	12,707
		<hr/>	<hr/>
總權益		527,956	522,691
		<hr/> <hr/>	<hr/> <hr/>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中的新準則及修訂(相關披露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除外。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2. 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改)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註明外，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續)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以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連帶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修訂以澄清僅當某特定可申報分類之總資產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且僅當該分類之總資產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特定可申報分類之總資產金額。有關修訂亦規定當分類負債之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且有關金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類負債之金額。就此項修訂，本集團已繼續於附註4內披露分類資產，而現時亦已披露分類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已追溯採納其他全面收入之新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參與被投資方而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納入單一項準則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以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此等披露規定只適用於整套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為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指引取代以往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亦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中須特地為金融工具作出一些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21載列有關披露。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期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報告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d) 食品及飲品類—經營餐廳。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於經營分類業務之企業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其他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可退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待售非流動資產)除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且並無分配予任何分類之企業負債。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 分類資料(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須報告經營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製造及銷售瓦楞紙盒、 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簾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食品及飲品		撇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247,536	195,098	8,585	14,952	39,939	33,651	3,947	-	-	-	300,007	243,701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1,507	3,017	464	18	174	219	-	-	(2,145)	(3,254)	-	-
總計	<u>249,043</u>	<u>198,115</u>	<u>9,049</u>	<u>14,970</u>	<u>40,113</u>	<u>33,870</u>	<u>3,947</u>	<u>-</u>	<u>(2,145)</u>	<u>(3,254)</u>	<u>300,007</u>	<u>243,701</u>
須報告分類業績	13,996	6,783	211	1,457	4,972	2,171	(1,909)	-	-	-	17,270	10,411
未分配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3,448	1,7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67	427
租金收入											2,197	1,7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1,081)	91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894)	1,190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4)
其他											(13)	(1,331)
經營業務溢利											21,294	14,674
財務費用											(344)	(33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0,950	14,339
所得稅開支											(3,277)	(2,863)
本期溢利											<u>17,673</u>	<u>11,476</u>

4. 分類資料(續)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鐵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食品及飲品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350,372	282,317	4,479	3,628	15,225	18,547	5,318	-	375,394	304,492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115,327	104,26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11,098
其他資產									1,100	1,100
待售非流動資產									-	65,000
其他應收賬項									4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87,196	86,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853	103,261
其他									911	3,790
總資產									<u>732,781</u>	<u>679,108</u>
須報告分類負債	98,984	68,933	3,292	3,051	16,821	13,383	1,659	-	120,756	85,367
未分配負債：										
附息借貸									34,485	24,5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604	550
遞延稅項負債									39,882	39,368
其他									9,098	6,628
總負債									<u>204,825</u>	<u>156,417</u>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42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74	7,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	(927)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501	55,051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435)	896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準備撥回	-	(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081	(91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894	(1,190)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4
匯兌虧損淨額	288	167
	<u>288</u>	<u>167</u>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48	1,7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67	4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	92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190
租金收入	2,197	1,784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435	-
其他	741	1,182
	<u>741</u>	<u>1,182</u>
	<u>8,352</u>	<u>8,177</u>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44	33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2,166	944
即期稅項－海外	591	2,042
	2,757	2,986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520	(123)
	3,277	2,86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a) 歸入本期間之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內派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二年：港幣2仙)	12,707	12,707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7,6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7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5,353,119股(二零一二年：635,353,119股)計算。

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兩段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2,607	81,879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997)	(1,108)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151,610</u>	<u>80,771</u>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120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0,850	42,975
31日至60日	44,083	17,059
61日至90日	38,067	11,982
90日以上	18,610	8,755
	<u>151,610</u>	<u>80,771</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由於附註14所述之購回事項而向Fullpower提供之40,000,000港元貸款(「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由王先生提供私人擔保以及王先生持有之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Fullpower持有之2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324	2,610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55,927	46,142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55	61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掛鈎票據	–	1,957
在香港之非上市商品掛鈎票據	1,206	1,458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1,777	1,693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17,997	18,932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7,910	13,254
	<u>87,196</u>	<u>86,107</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u>(604)</u>	<u>(550)</u>

14. 待售非流動資產

期／年終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65,000
	<u>–</u>	<u>65,000</u>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均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僅於甚有機會售出且有關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

14. 待售非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Fullpower」) 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td. (「Suntap」) 之2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兩個煤層氣項目，就此涉及之代價包括41,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向Fullpower發行28,600,000股新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作為收購於Suntap權益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收購後向Suntap提供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Fullpower獲授予一項回購期權，據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要求Suntap償還該貸款)，Fullpower有權購回售予本集團之Suntap 25%股權，連同該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權利，以購回Suntap 25%股權，連同該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事項尚未完成，而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56,413,000港元及該貸款之賬面值24,630,000港元乃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因此，減值虧損16,04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購回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購回事項已以現金25,000,000港元及一筆向Fullpower提供之貸款40,000,000港元償付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隨著購回Suntap之25%股權連同向其提供之貸款完成之後，本集團、Fullpower及Fullpower之股東王新華先生(「王先生」) 訂立貸款協議，涉及一筆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之貸款(即附註12所述之應收貸款)，以使購回事項可以順利完成。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由王先生提供私人擔保以及王先生持有之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Fullpower持有之2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收取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60,000元)之現金代價。完成購回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15. 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72,374	48,0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3,713	24,796
31日至60日	17,026	7,493
61日至90日	18,652	7,678
90日以上	12,983	8,053
	72,374	48,020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35,353,119	63,535

17.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為460,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6,2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為39,3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2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數34,37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4,37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用作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

18.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905	515	9,026	5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23	1,147	9,916	1,404
五年後	14,725	-	10,799	-
	<u>37,453</u>	<u>1,662</u>	<u>29,741</u>	<u>1,919</u>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64</u>	<u>-</u>

2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		
薪金及津貼	3,311	3,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1	235
	<u>3,562</u>	<u>3,359</u>
(b) 一名董事配偶之報酬：		
薪金及津貼	360	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0
	<u>372</u>	<u>238</u>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持有一間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供應食材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		
向一名關連人士採購	<u>1,190</u>	<u>-</u>

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食材而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淨額為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結餘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分別為300,000港元及264,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概要

(a)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之概覽：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7,196	86,107
貸款及應收賬項：		
— 應收貿易賬項	151,610	80,771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7,668	5,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853	103,261
	<u>399,327</u>	<u>275,956</u>

2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概要(續)

(a)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之概覽：(續)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604	5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	72,374	48,020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5,263	28,109
— 附息借貸	34,485	24,504
	142,726	101,183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及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無法觀察的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2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概要(續)

(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	4,101	4,303	-	-	-	-	4,101	4,303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81,889	78,389	1,206	3,415	-	-	83,095	81,804
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604)	(550)	-	-	-	-	(604)	(550)
總公平價值	85,386	82,142	1,206	3,415	-	-	86,592	85,557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受規管交易所報買盤價而釐定。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實際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所報之買盤價而釐定。該等工具均計入第1層。

就其他非上市貨幣票據及非上市掛鈎票據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等估值方法釐定。在取得有關數據之情況下，該等估值方法就重要輸入資料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低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該等工具均計入第2層。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與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內的結論修訂摘錄

有保留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所述，貴集團將於聯營公司Suntap Enterprises Ltd.的25%股本權益（「該權益」）及向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出售組別」），因為該權益的賣方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Fullpowe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收購協議所述的回購期權，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購回該權益及該貸款（「購回事項」）。該權益與該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分別約為56,400,000港元及約為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致使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為65,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權益應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而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貸款應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其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計量。

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乃承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經協定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而釐定。購回代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洽商的原有收購協議的一部份。其相等於貴集團向Fullpower支付作為換取該權益的代價的現金部份以及貴集團於收購後向聯營公司墊付的該貸款，但並不包括收購代價的股份部份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事項（包括償付購回代價）尚未完成。

Fullpower知會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營運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這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大致相同。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以貴集團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撥付。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而完成出售的成本屬微不足道。因此，貴公司得出結論，

毋須對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賬面值作出調整，而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並無收益或虧損來確認購回事項之完成。

然而，我們無法核證管理層的評定指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超過兩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組別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購回代價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的差異）（如有），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構成影響，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的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商業印刷及資產管理業務。期內，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廳。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3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約243,700,000港元之營業額增加23.1%。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5.7%上升至回顧期間的27.4%。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1,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7,700,000港元，增幅為54.0%。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主要乃由於包裝行業之出口市場復甦帶動包裝紙盒的訂單增加。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業務分類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此項主要業務分類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4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5,100,000港元增加約26.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此項分類之溢利亦由去年同期約6,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出口市場復甦帶動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分類於期內卻承受激烈競爭之壓力。於回顧期間，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5,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約8,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紡織行業之出口市場轉弱令到籤條及標籤之客戶訂單顯著減少。憑藉嚴謹的成本管理，本集團令此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200,000港元之溢利，其去年同期之溢利則約為1,500,000港元。

由於期內金融市場復甦，商業印刷業務分類錄得18.4%之收益增長。此業務分類產生之收益由33,700,000港元上升至39,900,000港元，而此業務分類之溢利則由去年同期之2,200,000港元上升至5,000,000港元。

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類是本集團於期內成立之新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透過經營四間餐廳而從事餐飲業務。此四間餐廳的總資本投資約為3,5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期內，食品及飲品分類錄得收益3,900,000港元及虧損1,9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業務發展早期的開業前支出。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Suntap之25%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統稱為「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以及因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發出有保留意見的結論。有保留意見的結論之基準（當中包括如發現需對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之其後影響）及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之有保留意見的結論載於「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內的結論修訂摘錄」一節。上述保留意見包括其基準指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超過兩年預

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因此，獨立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釐定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購回事項之代價與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的差異）（如有），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就此，本公司認為，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經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以及以向Fullpower提供貸款（「Fullpower貸款」）之方式撥付餘額4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Fullpower貸款之條款乃經本公司、Fullpower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而提供Fullpower貸款能使購回事項順利完成，以使本公司能即時收取25,000,000港元之現金（扣除Fullpower貸款之金額後）。鑑於上文所述，以及鑑於Fullpower貸款由Fullpower及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董事認為，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認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價值，因此不應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政穩健，現金狀況健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1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3,300,000港元）。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00,000港元）及總權益5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2,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入及可動用信貸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藉訂立有關美元兌人民幣之遠期合約（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內）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之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3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約6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印刷及包裝業之經營環境仍將會困難重重。由於美國及歐盟經濟復甦未明朗，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然波動。印刷及包裝業競爭熾熱，亦令本集團將日益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時備受限制。基於印刷及包裝業的週期性影響，下半個財政年度勢將更具挑戰。為應付預期中的挑戰，同時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並且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以及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股東選舉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妥為公佈，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266名，其中約1,100名員工駐於中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支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水平。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吳麗文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雷勝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盧永文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審閱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委員會由吳麗文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而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